2026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TZB-G2026-0003（STZ-ZBGK26010）

项目名称：2026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局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体育场五楼西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2026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项目（详见附件）

名称：2026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

规模：设置男、女共十六个组别，小学年龄段共设有男女 U8、U9、U10、U11、U12 共十个组别赛事，男、女初高中年龄段 U13、U15、U18 共六个组。

2、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12 月

3、服务地点：江苏省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1976470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JSZC-320000-STZB-G2026-0003（STZ-ZBGK26010）号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3．如项目组织实施达不到甲方期望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修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甲方的活动计划如有改变，至少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等需求，完成相关组织工作。如乙方在履行

服务工作时存有瑕疵，由此导致的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进行认真测算，签订本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增加经费。

4．如甲方改变工作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改变后的计划相应调整服务工作。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和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项目。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款项中优先扣除。

3、款项支付的账号：0155290000001368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 户名：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情况），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由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3．**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

根据乙方未履约完成的实际情况，参照下表对乙方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将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序号	人数(合同总金额占比 70%)		站数(合同总金额占比 30%)		备注
	完成比例	扣款比例（合同总金额 70%中扣除）	完成比例	扣款比例（合同总金额 30%中扣除）	
1	≤20%	100%	>20%, ≤25%	15%	
2	>20%, ≤25%	30%	>50%≦75%	10%	
3	>25%≤50%	20%	>75%≦99%	5%	
4	>50%≦75%	10%			
5	>75%≤99%	5%			

4. 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纠正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除根据乙方未完成履约的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拒付剩余合作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尾款结算时无法按时完成汇款结项，并在跨年后合同尾款经费被财政收回，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体育局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
项目组织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和《江苏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按照《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的具体要求，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赛事组织工作项目方案》。

一、赛事定位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是落实《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江苏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和体教融合要求，助推全省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足球人才，是全省覆盖面最广、参与人数最多、竞技水平最高、社会影响力最大的青少年足球顶级赛事，在赛历编制、人员参赛、赛事转播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主要由地方预选赛和全省总决赛组成。

赛事面向我省全体青少年，打破参赛壁垒，兼顾普及与

提高，分为小学、初中、高中等部分，根据不同年龄段特点，安排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和足球人才培养规律的赛制。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等球队均可自由参赛，不设任何参赛限制。通过赛事发现、选拔优秀青少年足球人才进行提高性训练，为各年龄段省队、职业俱乐部梯队、国家队输送优秀人才。

二、赛事组织机构及职能

拟请示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对赛事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拟由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具体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工作。

设立赛事办公室，拟设在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办公室主任拟由省体育局相关负责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拟由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选派，负责竞赛方案制定解释、竞赛工作组织、规章制度制定和优秀球员选拔等各项工作。赛事办公室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方案，制定江苏赛区竞赛方案。

（二）负责赛程编排、竞赛报名、赛事执行等竞赛组织工作。

（三）制定赛事各项规章制度。

（四）负责优秀青少年球员选拔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与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办公室具体对接。

（六）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七）商务开发与经费使用工作。

各设区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组织机构”进行设立，并具体负责竞赛方案制定、竞赛工作组织、规章制度制定和优秀球员选拔等各项工作。

三、赛事竞赛设计基本原则

（一）落实足改实施意见，贯彻体教融合要求，面向人人，充分扩大青少年参与足球人口数量，夯实我省足球发展根基。

（二）摒弃锦标主义，以青少年球员健康发展为总体目标，保证各年龄段青少年球员文化学习，坚持文化教育与专业训练并重。

（三）落实体育系统加强赛事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在赛事组织过程中加强赛事风险防控，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支持和发挥各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和足协积极作用，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安排比赛时间和地点，推动各设区市青少年赛事发展，逐步建立稳定、长期、多层级的地方青少年竞赛体系。各设区市赛事与省赛有序协调，互不影响和冲突。

（五）处理好训练与比赛的关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

青少年训练大纲》要求，不断提升训练质量和比赛质量，切实发挥比赛效果。建立青少年球员数据库，通过比赛选拔优秀球员进入省精英训练营测试和选拔，为各年龄段省队组建奠定坚实基础。

四、赛事赛制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的竞赛组成根据参赛年龄段分为四个部分，设置男、女共十八个组别，小学年龄段共设有男、女 U8、U9、U10、U11、U12 共十个组别赛事，总决赛赛制为赛会制，省级总决赛为最高水平比赛；男、女初高中年龄段 U13、U15、U18 共六个组，男子总决赛比赛方式采用分阶段联赛赛制或赛会制，女子总决赛赛制为赛会制，优胜球队将按照全省总决赛比赛排名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

五、赛事奖励机制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赛事办公室将按照不低于其他青少年足球赛事标准，建立荣誉表彰、参赛补贴、资格评定、选拔入库等奖励机制体系。设立球队名次奖、球员个人奖等，相应授予奖杯、奖牌。省赛事办公室将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文件精神，研究发放奖金相关办法。允许一定比例的优秀球员参加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具体办法参照中国足球协会印发的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相关标准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防止暗箱操作，确保奖励结果经得起各方检验，调动更多青少年积极参与，提升赛事吸引力。

六、赛事组织实施要求

（一）各赛事组织方要切实贯彻落实《总体方案》和体教融合要求，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大局中，加强沟通协调配合，为广大青少年提供优质比赛环境。各参赛单位、个人应认真履行赛风赛纪要求，积极备战参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为中国足球培养优秀的人才。

（二）组织工作中，应加强活动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各组织单位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压实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责任，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救助预案，建立一体化安全责任体系，确保赛事安全有序。

（三）各组织方应提高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确保医务人员（站）配备，为参赛青少年购买保险，提升食宿卫生、交通安全、天气预警等综合保障水平。

（四）各组织方适当考虑家长、球迷的观赛需求，组织落实好观赛组织工作。同时，通过媒体转播和宣传平台，营造积极向上的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氛围。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TZB-G2026-0003（STZ-ZBGK26010）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服务内容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联赛小学组	裁判员、竞赛官员酬金&食宿费用	项	1	503800	503800	
2	联赛中学组	裁判员、竞赛官员酬金&部分人员食宿费用	项	1	1472670	1472670	
	合计（小写）	1976470 元					
合计（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